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发生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明确了公司的担保原则和审批程序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。2024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建忠、路小军、戴文东
2024年4月23日